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實務守則的擬稿特別訂明《基本法》第三十條的精神，以及保障個人通訊秘密的需要；

(b) 考慮在實務守則的擬稿提供"公眾地方"的例子；

- (c) 考慮在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1段列明註解4所述參考材料的實際內容；
- (d) 考慮列明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7段最後一句所述的例外情況；及
- (e) 考慮修改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1及12段，更清楚解釋"合理的私隱期望"的涵義。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27日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擬稿。法案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與主席聯繫，以便就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擬稿，訂定加開會議的日期。

4.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3	主席	序辭	
000514 - 0006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6年7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650 - 00083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的實務守則的擬稿(立法會CB(2)2772/05-06(01)號文件)第8段	
000837 - 001555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實務守則擬稿的內容	
001556 - 002903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實務守則擬稿的不足之處;在實務守則的擬稿訂明有必要在調查罪行的需要,以及被調查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闡釋實務守則的擬稿第4段所載"透過任何其他人或是以其他方式"一語的意思	
002904 - 00332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實務守則的擬稿第8段所載"紀錄"一詞的詮釋	
003324 - 003922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實務守則的擬稿特別訂明保障個人通訊秘密的需要;在實務守則的擬稿特別訂明《基本法》第三十條的精神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的擬稿特別訂明《基本法》第三十條的精神,以及保障個人通訊秘密的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23 - 004359	李國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何電郵地址屬於實務守則的擬稿第8段所載"其他數據"範圍內的資料；實務守則的擬稿有否禁止在進行郵件截取時把任何物件插放入郵包內	
004400 - 00523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實務守則的擬稿第8段的草擬方式	
005231 - 005958	政府當局 主席	實務守則的擬稿第9至18段	
005959 - 012241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0及11段所載"私人資料"和"私人生活"的涵義和範圍；"秘密監察"的定義(a)(iii)段所訂"隱私資料"一詞，應否修正為"非公開的資料"；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3段所載"公眾地方"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的擬稿提供"公眾地方"的例子
012242 - 01293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1段列明註解4所述參考材料的實際內容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1段列明註解4所述參考材料的實際內容
012939- 01313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7段所載"藉欺騙手段獲得的准許不視為准許"一句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列明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7段最後一句所述的例外情況
013134 - 021107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1段的草擬方式；應否在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6段提述新聞材料；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7段所載"合法物主或享有其獨家使用權的人"一語的涵義；在實務守則的擬稿列明《基本法》第三十條的精神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實務守則的擬稿第11及12段，更清楚解釋"合理的私隱期望"的涵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108 - 0211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安排加開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